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川人社职鉴〔2019〕19号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推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：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8〕148号）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办发〔2018〕50号）精神，为了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，充分利用技能人才评价专家资源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拟组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家库，对我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技术支持与项目评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管理规范、信用良好，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、

激励衔接制度的省辖区内大中型企业；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、技师学院、职业培训机构；各类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机构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推荐专家应在本领域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，在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有所专长，热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事业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；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职业资格或者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二）长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或研究的技术骨干、专家学者。

（三）长期从事相关职业（工种）的职教人员。

三、职业（工种）范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版）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大类收录的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和人社部颁布的新职业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高度重视，积极联系辖区内企业、行业、院校，充分挖掘、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才，按照申报条件审核资格后填写《技能人才评价专家推荐表》（附后），于7月15日前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务管理部，省上择优选取后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库。

联系人：郭庆忠 丁相然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2339 86123907

邮箱：497259145@qq.com

附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推荐表。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2019年6月20日

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最高学历	所学专业	工作单位	现任职务	职业资格

抄送：有关企业、院校

附件：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2寸近期免冠照片
身份证号				
学历学位		技术职称		
工作单位				
单位地址				
所在部门		行政/技术职务		
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	
电子信箱		申报职业（工种）		
教育背景 工作简历				
研究或擅长领域及 主要成就				

<p>相关职业 (工种) 领域所获 荣誉情况</p>	<p>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推荐表</p> <p>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年6月29日</p>
<p>本人承诺</p>	<p>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。</p> <p>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。</p> <p>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：1. 如填报内容过多，可另附页。

2. 本表需经推荐单位盖章。